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消防整改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FJ2024-DLGK-A0085-B00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乙 方：福建省耀辉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一、合同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福建省耀辉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消防整改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消防整改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FJ2024-DLGK-A0085-B00，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通用条款；
-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招标（采购）文件；
- （4）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工期

2.1 开工日期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内按照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完成全部设备交货、现场勘察、安装、改造、调试、性能调优，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可以延期交付。

2.2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36号。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贰仟元整（¥1472000.00）。

4. 付款条件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设备安装调试初验通过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30%的款项，即人民币肆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441600.00）。

第二次付款：系统调试上线并稳定运行1个月后、进行终验，终验通过后、收到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额55%的合同款。

第三次付款：在第一个质保期服务年度结束后且无未了事项的情况下并收到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额5%的合同款。

第四次付款：在第二个质保期服务年度结束后且无未了事项的情况下并收到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额5%的合同款，

第五次付款：在第三个质保期服务年度结束后且无未了事项的情况下并收到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注：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竣工图和第三方机构出具完工决算审计报告按实结算。若乙方未开具正式发票，甲方付款时间将相应顺延。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乙方：福建省耀辉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盖章:

盖章:

日期： 2024年 12 月 26 日

日期：2024 年 12 月 26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消防整改项目合同	
2	合同编号	FJ2024-DLGK-A0085-B00	
3	合同类型	货物类	
4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甲方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36号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联系人	蔡思美
		联系电话	0591-87098129
		甲方需求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联系人	张国斌
		联系电话	0591-87098236
5		乙方名称	福建省耀辉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乙方地址	闽侯县上街镇马保村古井99号9#厂房A二层D区068号	
	乙方联系人	陈生	
	联系电话/传真	0591-83627773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北环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	409182517202	
6	合同金额	人民币 <u>壹佰肆拾柒万贰仟元整</u> (¥1472000.00)。	
7	交货时间和地点	时间：项目合同生效日起 <u>60</u> 个日历日内按照采购人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完成全部设备交货、现场勘察、安装、改造、调试、性能调优，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可以延期交付。 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36号	

8	合同付款	<p>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p> <p>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设备安装调试初验通过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30%的款项，即人民币肆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441600.00）。</p> <p>第二次付款：系统调试上线并稳定运行1个月后、进行终验，终验通过后、收到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额55%的合同款。</p> <p>第三次付款：在第一个质保期服务年度结束后且无未了事项的情况下并收到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额5%的合同款。</p> <p>第四次付款：在第二个质保期服务年度结束后且无未了事项的情况下并收到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额5%的合同款。</p> <p>第五次付款：在第三个质保期服务年度结束后且无未了事项的情况下并收到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p> <p>注：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竣工图和第三方机构出具完工决算审计报告按实结算。</p> <p>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30个日历日内将资金以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支付到乙方账户。</p>
9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即人民币元整(¥)，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无息返还。</p> <p>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保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p> <p>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日内，以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p>
10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量保障期（服务期）满验收合格之日止。
11	质量保证期	对所有设备提供至少3年的质保服务（所有产品有效保障期限，均不低于项目整体质保期限），另消控室配电柜保护装置的硬件保修三年，服务期限：时间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12	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13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p>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u>30</u>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u>福州</u>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input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二、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4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4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3. 质量保证和包装要求

3.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

3.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3本合同涉及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3.4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3.5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3.6如果货物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7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8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9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10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11.质量保证期”。

3.1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3.12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13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

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4.2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甲方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4.3有关本项目的**所有设计、施工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有保护甲方著作权的义务，并对在设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相关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成果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工程的建设，不得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工程。发生此类情况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5. 保密条款

5.1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6) 严禁在提交的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验收要求

6.1 验收标准：设备按国家相关标准、采购文件及合同中相关条款要求进行验收。外包装所有产品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采购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成交后应向甲方提供其产品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证明材料。否则甲方有权视为验收不合格。

6.2 验收程序：初验为货物验收安装调试检验及最终验收两个阶段。

6.3 初步验收小组由甲方、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运维单位等共同组成并现场进行验收。

6.4 初步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5 初验：货物安装调试后进行初验，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成功完整交付。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6 最终验收：系统调试上线并稳定运行1个月后，乙方应按要求，邀请第

三方机构出具完工决算审计报告后，进行最终验收，并做好消防验收相关工作并负责联系消防及其他相关部门，若需办理消防报备或验收等手续，乙方需按消防及其他相关部门规定办理。（期间产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并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完整项目技术资料。

7. 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的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7.2 如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直接扣除误期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每逾期一日的误期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误期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5%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30日内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7.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8. 违约责任

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2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且在延长的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

9. 安全责任

9.1乙方承诺自身具备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的资格/条件，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其它相关之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规范、标准以及甲方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9.2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保障、安全生产检查与事故隐患排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信息报告等制度，制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方案，强化员工安全生产知识与技能的培训、教育，使其具备与本岗位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处置技能。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社会保险，并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和安全生产事故损害赔偿责任。若施工期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非甲方原因造成）由乙方负责。

10. 不可抗力

10.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的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福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3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2.1.1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2.1.2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和服务；

12.1.3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在合同质保期内，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设备调优、巡检、故障解决等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约情形的；

12.1.7乙方利用本项目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货物和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8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和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或货物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合同停止履行部分内容，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

19. 税费

19.1 合同服务的税费等其它费用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1. 总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价格小计
1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消防整改项目	1472000 元
2		
3		
报价合计（小写）		1472000 元
报价合计（大写）		壹佰肆拾柒万贰仟元整
供货期限	项目合同生效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按照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完成全部设备交货、现场勘察、安装、改造、调试、性能调优，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质保期	3 年	
...		

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一	消控中心					
1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核心产品）	(1)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	台	2	8650	17300
2	消防专用电话总机	(1)消防专用电话总机	台	1	1200	1200
3	消防应急广播主机	(1)消防应急广播主机	台	3	3600	10800
4	图形显示装置	(1)图形显示装置	台	1	4597	4597
5	手动控制盘	(1)手动控制盘	台	1	850	850
6	电梯运行监测装置	(1)电梯运行监测装置	台	1	1680	1680
7	电气火灾监控主机	(1)电气火灾监控主机	台	1	4682	4682
8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主机	(1)消防设备电源监控主机	台	1	1360	1360
9	消防液位监测装置	(1)消防液位监测装置	台	1	1200	1200
10	不间断电源UPS	(1)不间断电源UPS (2)含电池、柜体、支架等 (3)10KVA30min	台	1	2600	2600
11	琴台柜	琴台控制柜	套	1	680	680
12	消控室配电柜保护装置	消控室配电柜保护装置	套	1	1620	1620
13	消防巡检系统	软件： (1)消防巡检的运行限制：可以定义流程跑的时间、次数（只做1次或必做1次等）、节假日（非节假日不做等）巡检，可以任意设定时间； (2)平台代理端本地无源码，集中管控； (3)可对Robot/Control设定黑白名单管理；可按IP网段设定接入权限；	套	1	16500	16500
二	自动报警系统末端设备					
1	智能型感烟探测器	(1)智能型感烟探测器（含修复）	个	1700	120	204000
2	智能型感温探测器	(1)智能型感温探测器	个	20	115	2300
3	隔离模块	(1)隔离模块	个	142	130	18460

4	声光报警器	(1)火灾声光报警器(自带地址点)	个	150	165	24750
5	手动报警器、消防电话插孔	(1)手动报警器、消防电话插孔	个	150	185	27750
6	消防吸顶式扬声器	(1)消防吸顶式扬声器	个	256	165	42240
7	消防电话分机	(1)消防电话分机	个	20	130	2600
8	带指示灯消火栓按钮	(1)带指示灯消火栓按钮	个	150	180	27000
9	模块(模块箱)	(1)输出模块M	个	220	160	35200
10	模块(模块箱)	(1)输入输出模块	个	260	230	59800
11	电压/电流信号传感器	(1)电压/电流信号传感器	支/台	26	380	9880
12	电气火灾监控模块	(1)电气火灾监控模块	个/台	20	320	6400
三	消控室装修					0
1	拆除工程	原消控主机设备拆除清运	项	1	12000	12000
2	拆除工程	原消控末端设备拆除清运	项	1	10031	10031
3	装修工程	墙面地面防尘漆抗静电地板 铝扣板吊顶	m ²	60	850	51000
四	总线电缆					
1	控制电缆	(1)室内铜芯控制电缆敷设ZBN-KYJY-2×1.5	m	600	26	15600
2	控制电缆	(1)室内铜芯控制电缆敷设ZBN-KVV-4×2.5	m	1600	32.8	52480
3	控制电缆头	(1)控制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电缆芯数≤6芯)	个	8	65	520
五	联动控制线电缆					
1	控制电缆	(1)室内铜芯控制电缆敷设ZBN-KYJY-4×1.5	m	360	26	9360
2	控制电缆	(1)室内铜芯控制电缆敷设ZBN-KYJY-8×1.5	m	1600	55	88000
3	控制电缆	(1)室内铜芯控制电缆敷设ZBN-KYJY-30×1.5	m	2000	125	250000
4	控制电缆头	(1)控制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电缆芯数≤6芯)	个	16	95	1520
5	控制电缆头	(1)控制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电缆芯数≤14芯)	个	4	123	492
6	控制电缆头	(1)控制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电缆芯数≤37芯)	个	4	162	648

六 系统调试						
1	自动报警系统调试	(1)自动报警系统调试 (4200点以内)	系统	1	3265	3265
七 应急照明灯具						
1	应急照明灯具	(1)双头应急照明灯具 (自带蓄电池)	盏	2	230	460
2	应急照明灯具	(1)层号灯(自带蓄电 池)	盏	4	210	840
3	疏散指示灯具	(1)LED安全出口灯具 (自带蓄电池)	个	37	185	6845
4	疏散指示灯具	(1)LED疏散指示灯具 (自带蓄电池)	个	30	185	5550
八 排烟风机						
1	轴流式通风机	(1)轴流型高温排烟风 机 N=11kW(含原设 备拆除)	台	6	3600	21600
2	轴流式通风机	(1)轴流型高温排烟风 机N=5.5kW(含原设备 拆除)	台	21	4500	94500
3	风机控制柜	原控制柜拆除更换及 线路零星配件维修	台	27	2860	77220
九 消防水带						
1	消防水带	25m消防水带更换	套	105	110	11550
2	消防软管卷盘	消防软管卷盘	套	17	130	2210
十 管道埋管						
1	镀锌钢管	(1)埋地敷设(公称直 径 $\geq 150\text{mm}$)	m	1080	112	120960
2	电力电缆井	砌筑, 1400*1400*1400	座	11	1850	20350
十一 破路及水泥路面修复						
1	破水泥路面	(1)机械破路面	m	250	26	6500
2	回填土方	(1)回填砂	m ³	200	326	65200
3	路面修复	(1)水泥路面修复	m ²	210	85	17850
总价合计						1472000